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利扬芯片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864,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864,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现场方式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总经理张亦锋先生、董事会秘书辜诗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76,594	99.9942	500	0.005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98,602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64,802	99.9971	500	0.00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3,602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11,594	99.9928	500	0.007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4,811,594	99.9896	500	0.0104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594	99.9917	500	0.00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7关联股东黄江、黄主、辜诗涛、袁俊、张亦锋、瞿昊、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8关联股东徐杰锋、邓先学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黄江、黄主、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乐清、梁海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065/017066)参与科创板投资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二、本基金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三、风险提示

科创板股票相比A股其他板块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科创板股票的上市标准与A股其他板块存在较大差异,未对企业盈利水平有强制要求;此外,科创板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上市后持续无法盈利的情形;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2. 科创板新股采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A股其他板块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5. 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6. 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7.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 其他风险

(1)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A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65	01706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1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8		
份额级别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A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C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667,535.81	192,894,891.77	202,562,427.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67.12	19,323.95	25,291.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67,535.81	192,894,891.77	202,562,427.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67.12	19,323.95	25,291.07
	合计	9,673,502.93	192,914,215.72	202,587,718.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0	-	29.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	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5月30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为公司担保人民币9,8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9,800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1020230110000206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44.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444,350,467.20元,合并净资产2,476,500,774.01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192,821,329.18元,净利润255,912,180.04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开发银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为确保借款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301100002064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担保的范围

1.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9,8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即从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止)。

1.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2.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1.2.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3.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相关额度均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9,533,635.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5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6.93%,累计质押股份99,90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9.95%。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3年5月29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7,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和26,0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	124,959,048
持股比例	6.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6,9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5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年5月29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27,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和26,0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质押手续,相关手续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27,000,000	是	否	2023/5/29	2026/5/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61%	1.50%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亨通集团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3/5/29	2026/5/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80%	1.44%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53,000,000	/	/	/	/	/	42.41%	2.94%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	124,959,048	6.93%	46,900,000	99,900,000	79.95%	5.54%	27,000,000	0	21,826,967	0
合计	124,959,048	6.93%	46,900,000	99,900,000	79.95%	5.54%	27,000,000	0	21,826,967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4,700,000	35.77%	2.48%	30,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0	0%	0%	0
合计	44,700,000	35.77%	2.48%	30,0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十六条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1、2023年5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67
2	孙日贵	60221217	7.32
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3.83
4	孙小惠	30000055	3.65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0	2.35
6	单秋娟	11845800	1.44
7	孙勇	9567925	1.16
8	刘世辉	7721253	0.94
9	门雅静	6450900	0.78
10	王聚章	6235200	0.76

2、2023年5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1.06
2	孙日贵	60221217	7.46
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3.90
4	孙小惠	30000055	3.72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0	2.39
6	单秋娟	11845800	1.47
7	孙勇	9567925	1.19
8	刘世辉	7721253	0.96
9	门雅静	6450900	0.80
10	杨宝坤	5450000	0.68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系由吴有林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0,19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吴有林先生的弟弟吴有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6,1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有效改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7,105,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吴有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94,0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1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22,416,869	37.0144%	IPO前取得:222,013,7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91,119,34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83,812股
吴有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479,292	12.1093%	IPO前取得:81,619,437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3,859,855股
吴有材	5%以下股东	3,176,029	0.3646%	IPO前取得:3,176,029股

注:公司以2020年10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述股东持股股份来源为转增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322,416,869	37.0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吴有林先生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吴有材	3,176,029	0.36%	
	傅心锋	149,500	0.02%	
	张明浪	115,050	0.01%	
	郭庆辉	115,050	0.01%	
	合计	466,171,500	53.5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提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有林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7,105,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实际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包括每个股东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9,684,657股	不超过:8%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52,263,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126,140股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684,657股)	2023/6/3~2023/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改善自身财务状况,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吴有林	不超过:26,369,823股	不超过:3.0273%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6,369,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69,823股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369,823股)	2023/6/3~2023/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改善自身财务状况,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吴有材	不超过:794,007股	不超过:0.09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4,0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007股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94,007股)	2023/6/21~2023/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注2: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减持规定,上述减持主体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大宗交易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减持主体持有的其他来源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取得和集中竞价取得)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减持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兄弟吴有材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吴有林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吴有林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2020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7月27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承诺:自首发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解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相应取得的新增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公司/本人将配合公司在本公司/本人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人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具体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本公司/本人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若本公司/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减持首次卖出至少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本公司/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减持限制:在以下任一期间内或情形下,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①若上市公司或者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协议转让承诺:若本公司/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有效改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吴有材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

公司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拟合计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拟合计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借款,本次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视公司资金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有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傲农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二)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未发生过同类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目前股东情况:吴有林持股55.64%、其余34名股东持股44.36%

根据傲农投资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傲农投资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资产总额	417,742.76
负债总额	270,789.60
所有者权益	146,953.16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54,625.39
净利润	596.96

注:以上为单体数据,已经厦门好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经公开渠道查询,傲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有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公开渠道查询,吴有林先生目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借款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出借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出借人):吴有林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二)最高借款额度

若甲方有借款需求且乙方有资金可以出借,那么乙方同意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即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的借款。在最高借款额度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或同时向乙方1、乙方2借款。

上述最高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最高借款额度,即最高借款额度项下任一的债务得以清偿后,该债务原先所占用的借款额度可继续使用。

上述最高额借款无其他担保条件,甲方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三)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计利息,利率为零。

(四)借款期限

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甲方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甲方可提前还款(含提前部分还款),甲方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补偿金。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六)争议解决

若各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当由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各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1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本次资助属于无偿财务资助,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